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、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与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信东”）签署《<借款合同>补充协议二》，向湖南信东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334.97 万元（含）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。

近日，公司与湖南信东正式签署了《<借款合同>补充协议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借款金额和种类：人民币 4,334.97 万元；
- 借款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；
- 借款利率与计息：利息按照年利率 3.6%/年计算，按季结息、按年付息（每年 6 月付息）；湖南信东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，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，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；
- 还款：在湖南信东实现销售回款后，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，在借款期限内，湖南信东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。

湖南信东情况等其他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